

#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 豫 10 清申 41 号

许昌市许继电工产品制造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股东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，以你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1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为由，向本院申请你公司强制清算。因无法联系到你公司，现依法公告送达强制清算申请书。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》第 2 条之规定，你公司若对强制清算的申请有异议，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，未向本院提出异议的，视为你公司经通知对强制清算申请无异议。

另针对该强制清算申请，本院定于 12 月 4 日上午九点整在本院三楼 20 号审判庭召开听证会，届时请准时参加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5 年 11 月 26 日

本院联系地址：许昌市魏文路与前进路交叉口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巡一庭

联系人：巩倩、汪聪聪 联系电话：0374-2929327